

臺教高(一)字第 1120116826 號 核定本
第 5 條、第 8 條修正條文，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。

私立開南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8 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，綜理校務，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選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，聘任之。

校長之任期為二年，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連任。

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至二人，襄助校長處理校務。由校長遴選校內外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人士，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。

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代行其職務，副校長亦不能視事時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依序代理之。

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，由副校長、教務長依序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，並報教育部。

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，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，任期一年為原則，得連任之。各學院得視需要置秘書一人，職員若干人。

本校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置主任一人，各獨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，綜理系(所、學位學程)務。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，任期一年為原則，得連任之。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。

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全校通識教育之教學、研究與推廣事宜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，任期一年為原則，得連任之。通識教育心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以下空白